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鴻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犯恐嚇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3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474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陳鴻印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公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按刑之量定，固屬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始為適法。次按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之正義分配，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情感，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告訴人謝丞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被告多次前往告訴人之住處，在屋外喊叫告訴人之姓名，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之程度非輕，原審量刑是否妥適，容有再行斟酌之餘

01 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1
02 項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
03 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7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
08 33號判例可資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9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10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1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處
14 理受委託事項，率爾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言詞恐嚇被
15 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
16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
17 成之危害；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9 本院認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0 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
21 用之情形，自屬妥適，應予以維持。

22 (三)公訴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業據
23 告訴人陳稱在卷（警卷第11頁），因此，被告自然不知道告
24 訴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一事，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原審已於量刑中予以審酌，業如
26 前述，是公訴人執前揭情詞提起上訴，難認有據，是本件上
27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29 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03 法官 黃鏡芳

04 法官 陳淑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楊雅惠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簡字第1637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陳鴻印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6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745
17 號），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97號），本院認
18 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9 主 文

20 陳鴻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鴻印於本院
24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陳鴻印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404號簡易判
28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以易科罰金

01 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02 稽，並據檢察官於審理時主張及說明，是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04 合於累犯規定，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
05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衡酌被告構成累
06 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
07 不相同，尚難僅因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
08 案之事實，即遽認被告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
09 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
10 要，是本件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
11 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予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處理受委託事項，率爾以加
13 害生命、身體、財產之言詞恐嚇被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
14 懼，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5 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兼衡被告
16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113年度易字
17 第697號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燕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楊玉寧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4745號

05 被 告 陳鴻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緣謝丞威於民國111年間，因車禍受傷而有請領保險之需
12 求，卻一時不查誤信保險黃牛可協助申請保險理賠之詐術，
13 而約定以保險理賠金三成之金額為報酬，應允保險黃牛代為
14 辦理保險理賠之申請，嗣因謝丞威發現有異，遂終止該保險
15 理賠之代辦事宜，因而引發保險黃牛不滿，以違約為由要求
16 謝丞威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違約金，為謝丞威所
17 拒，保險黃牛遂將此違約金債務委託林志誠催討，林志誠再
18 以5至6萬元之代價，委託陳鴻印出面處理，詎陳鴻印為求順
19 利取得該筆債務及其約定之報酬，乃於①112年8月19日20時
20 4分許、②112年8月28日8時16分許、③112年9月2日8時34分
21 許、④112年10月9日10時55分許、⑤112年10月18日5時許，
22 先後5次前往臺南市○○區○○○里○○000號謝丞威之住處
23 找謝丞威，均未獲會晤謝丞威，遂在屋外喊叫「謝丞威」名
24 字，並於上開②及③時間，向謝丞威繼母表示或在外叫罵
25 「謝丞威若不出面，我們將到臺南市西港區謝丞威身分證上
26 之戶籍地找謝丞威」等語，經謝丞威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後
27 知悉，造成謝丞威極大之心理壓力，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
28 犯意，於④112年10月9日10時55分許，向謝丞威繼母以台語
29 恫稱：「伯母來我跟你好好講一下，我沒有要跟他討這條錢
30 了，不然到時，到時我老闆說三天內，你們若沒有來好好

01 講，我們沒有要跟他討這條錢了，但是對妳比較不好意思，
02 麻煩跟他說，不然到時你家造成什麼困擾，頂多是毀損罪而
03 已，我們不太重喔」等語，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謝丞威繼
04 母及謝丞威，使謝丞威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5 二、案經謝丞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鴻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丞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光碟及影像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勘驗筆錄1份。	被告於112年10月9日10時55分許，至告訴人住處對告訴人之繼母以台語恫稱：「伯母來我跟你好好講一下，我沒有要跟他討這條錢了，不然到時，到時我老闆說三天內，你們若沒有來好好講，我們沒有要跟他討這條錢了，但是對妳比較不好意思，麻煩跟他說，不然到時你家造成什麼困擾，頂多是毀損罪而已，我們不太重喔」等語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